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○○○(申請單位全名) 函

地址：
聯絡人：○○○
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

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○○年花蓮縣客語深根服務計畫-「○○○○班」核銷資料。2、自主檢核表。

主旨：檢送○○年花蓮縣客語深根服務計畫-「○○○○班」核銷資料及自主檢核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鈞府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府客文字第○○○號函。
- 二、本人訂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辦理○○年花蓮縣客語深根服務計畫-「○○○○班」，核銷經費計新臺幣○○元整(請填阿拉伯數字，例如：0萬0,000元整)，惠請同意撥款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

申請單位 ○○○○